



《競爭條例》講座

2019年8月28日

內容大綱

-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 第一行為守則及嚴重反競爭行為
- 《不合謀條款》
- 第二行為守則
- 豁免及豁免
- 《競爭條例》的執行
- 寬待及合作政策
-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競爭條例》的主要內容



立法背景

- 早於約130年前，加拿大及美國已訂立競爭法，禁止反競爭行為
- 二戰後，歐洲各國相繼訂立競爭法
- 時至今日，逾130個司法管轄區已實施競爭法，包括中國內地、日本、南韓、印度、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
- 香港：
 - 90年代後期：政府就個別行業制訂競爭法，規管電訊業及廣播業
 - 跨行業《競爭條例》：
 - 2012年6月通過
 - 2015年12月14日起全面實施



為何要立法？

- 自由市場經濟中仍有機會出現損害競爭的企業行為，例如：
 - 競爭對手之間就重要的銷售條件（如價格、產量、市場範圍等）進行串通規避競爭；
 - 具有市場權勢的企業制定具有排他性的銷售條款或安排（如捆綁銷售等）
- 其結果會影響正常市場競爭過程，降低經濟效率、損害消費者利益



競爭的好處

有利消費者 (包括企業消費者)

- 更佳價格
- 更佳產品質素/服務
- 更多選擇

有利商界

- 推動企業促進效率和節省成本
- 鼓勵創新
- 提供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



兩項重要原則

“Protect competition and not competitors”
保障**競爭的過程**而非競爭者

- 汰弱留強是正常的市場現實
- 競爭過程有否被**扭曲**或市場權勢被**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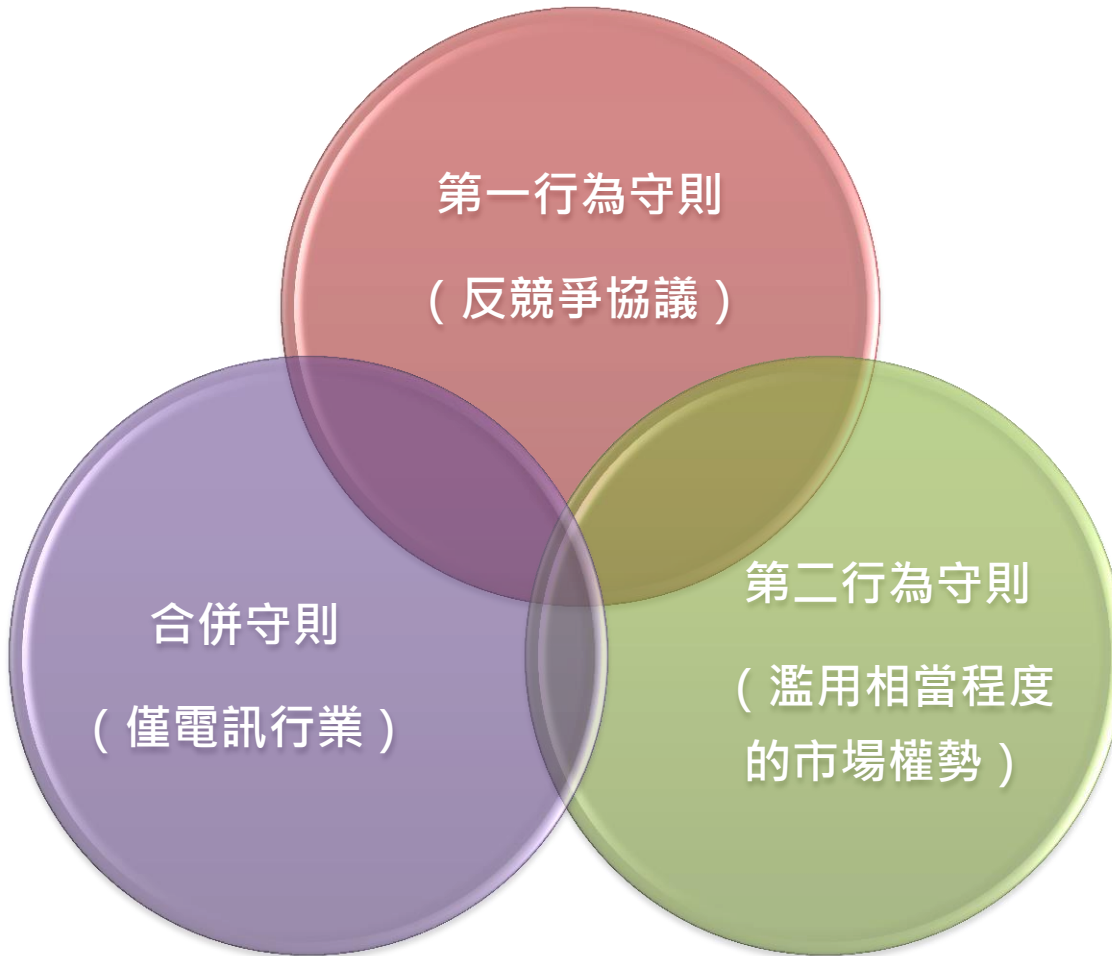
“Substance over form”
著眼於行為的**本質**而非統稱



競爭守則



條例下的三項競爭守則



-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多方參與的反競爭行為
例如：合謀行為
-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大型企業**單獨**從事的反競爭行為。例如：搭售/ 捆綁銷售
- **合併守則**：禁止有損競爭的合併（目前僅適用於電訊服務營運商）



第一行為守則



- 禁止任何**業務實體(undertaking)**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object or effect)**是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agreement)**；同樣適用於**經協調做法(concerted practices)**及行業協會的**決定(decisions)**
- 禁止任何涉及**至少兩個業務實體**的反競爭協議



第一行為守則



- 適用於：
 - **橫向**協議（即競爭對手之間的協議）
 - **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不同層面企業之間的協議）



第一行為守則



- 具有損害競爭**目的**之協議：
 - 「合謀」：合謀定價 (Price Fixing)、限制產量 (Output Restriction)、瓜分市場 (Market Sharing)及圍標 (Bid-rigging)
 - 於《條例》下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
 - 不能受惠於「影響較次協議」的豁免



四個「不可」

1. **合謀定價** (Price fixing)
2. **瓜分市場** (Market sharing)
3. **限制產量** (Output restriction)
4. **圍標** (Bid-rigging)



不要參與合謀！

上述乃 嚴重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守則：合謀定價

- 競爭對手之間協定與貨品或服務供應有關的價格，或計算價格的方程式，包括折扣、回贈、推廣及信貸條款等
- 任何達成協議的方式：口頭、文件、君子協定等等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貨品及服務的售價

「為了確保市場的穩定性，就讓我們一同把價格定於高出成本的10%吧！」



短劇《競爭有道》 - 合謀定價



第一行為守則：限制產量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減少某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的**數量**或**種類**
- 不論協議是什麼形式都會損害競爭
- 競爭對手應自行決定其產品的種類及數量

「我們應該一同降低產量來應付供過於求的問題。」



短劇 《競爭有道》 - 限制產量



第一行為守則：瓜分市場

- 競爭對手之間協議分配地域、顧客或市場份額 而不作競爭：
 - 不向對方的顧客銷售
 - 不在與對方協定的區域 / 地域內銷售
 - 不在特定產品或服務的生產或銷售上互相競爭
 - 不進入或不將業務擴展至協議另一方已活躍的市場
- 不論協議以何種形式達成，都會損害競爭

「如果你不在堅尼地城搶我的生意，我也不會在西營盤與你競爭。」



短劇《競爭有道》 - 瓜分市場



瓜分市場的警示

競爭對手突然
在某個地域停止
銷售產品 / 提供
服務

競爭對手突然
停止向某顧客
銷售產品 / 提供
服務



競爭對手
將顧客轉介
予其他競爭
對手

銷售員或潛在投標者表示
某顧客或某合約
是「屬於」某個競爭
對手的



第一行為守則：圍標

- 兩個或以上本應互相競爭的投標者作出秘密協議，同意不會互相競爭以取得某特定項目
- 競爭對手應獨立作出投標決策
- 圍標或以不同形式進行：
 - 抑制投標
 - 掩護式投標
 - 輪流中標
 - 其他：協定最低出價或其他減少競爭的安排，或將項目分判予「落敗投標者」

「今次我抬高價格讓你中標，下次換轉你幫返我吧！」



教育短片 - 《合謀篇》



如何防止及辨識圍標

- 多了解相關市場
- 提高對合謀圍標的認識
- 考慮聘用獨立顧問
- 審慎設定評選準則，讓更多投標者參與
- 減少投標者之間的溝通
- 要求投標者列出分項收費
- 建立資料庫收集過往投標行為的資料及分析相關數據
- 定期抽查標書，並制定內部程序，鼓勵或要求僱員匯報可疑情況
- 在招標文件中加入《不合謀條款》



《不合謀條款》

Non-collusion clauses



《不合謀條款》

Non-collusion clauses

- 競委會於2017年12月推出《不合謀條款》範本
- 鼓勵採購人員考慮使用有關範本
- 警告投標者不得作出反競爭合謀安排
- 提醒投標者如有任何合謀行為可能違反條例的後果
- 採購一方可考慮要求投標者作出其他方面的承諾，例如要求投標者在有需要時提供其股權結構及 / 或具最終控制權的業務實體的資料，更深入地了解投標者的身份



中文版：

<http://bit.ly/CCNonCollusionChn>

英文版：

<http://bit.ly/CCNonCollusionEng>



不合謀投標確認書

Non-collusive tendering certificate

- 讓投標者書面確認有關標書乃獨立制定
- 承諾向採購一方披露是次招標的所有分判安排
- 不合謀條款及確認書範本僅作一般參考用途，用以防範合謀的措辭是否適當，須視乎個別項目及招標而定
- 如標書由多於一方（如在某聯營企業中行事的多名人士或多間公司）共同提交，有關各方均應簽署確認書



違反或不遵守確認書的後果

- 採購一方可運用其酌情權將有關投標者的標書作廢
- 在其日後的招標中將有關投標者剔除於招標名單以外
- 向有關投標者追討損害賠償或其他形式的補救
- 採購一方向競委會舉報並提供任何有關資料



第一行為守則

First Conduct Rule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業務實體之間其他反競爭安排： 交換資料

- 企業之間交換資料極為普遍，屬一般正常商業行為
- 然而，某些 - 尤其是競爭對手之間的資料交換行為可能損害競爭
- 若競爭對手之間交換商業機密，透過合作方式取代競爭，在本質上與合謀無異
- 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包括與以下範疇有關的資料：

| | | |
|-------|-----------|------|
| 價格 | 價格元素或定價策略 | 顧客 |
| 生產成本 | 產量 | 營業額 |
| 銷量 | 產品質素 | 宣傳計劃 |
| 風險及投資 | 技術及創新 | |



短劇《競爭有道》 - 交換資料



業務實體之間其他反競爭安排： 交換資料

- ✓ 綜合性
- ✓ 歷史性
- ✓ 公開進行的資料交換



僱傭市場意見公告

僱員應享有具競爭的僱傭市場所帶來的好處，如更高的薪酬、更好的福利以及更多的機會。就聘請僱員而互相競爭的企業均為競爭對手，應避免訂立協議或互相協調。

以下行為有違反《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的風險：

• 交換敏感資料

- 僱主間就僱員薪酬或招聘意向，直接或透過第三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會引起競爭問題。

• 合謀訂定僱員薪酬的協議

- 企業就僱員薪酬的任何組成部分達成協議，例如福利、津貼或遣散費等，即等同於合謀訂定人力資源的價格。

• 禁止挖角協議

- 企業間就是否招攬或僱用彼此的僱員達成協議，等同以編配人力資源供應來瓜分市場。



[《公告》中文版](#)

[《公告》英文版](#)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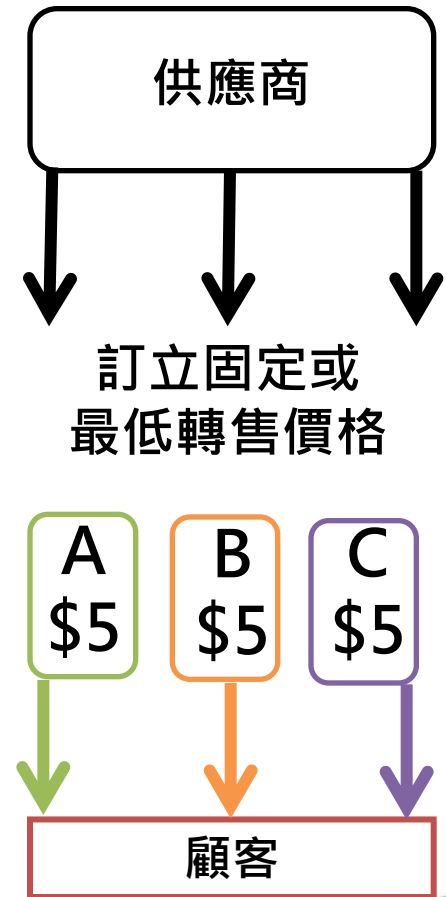
縱向協議

- 第一行為守則同時適用於**縱向協議**（即供應鏈中不同層次的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議）
- 可能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之行為：
 - 操控轉售價格 (Resale price maintenance)
- 一般縱向協議，須考慮是否有損害競爭的**效果**，例如：
 - 建議轉售價格
 - 獨家分銷及區域/顧客編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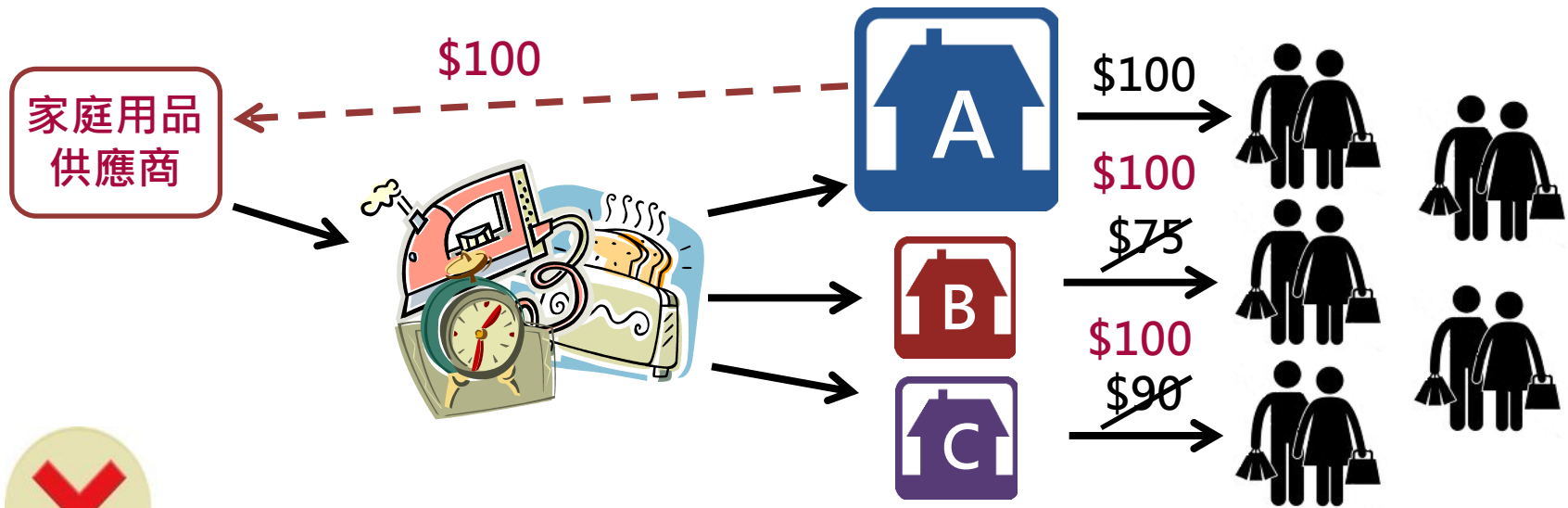


第一行為守則 操控轉售價格

- “操控轉售價格”指上游企業訂立下游企業轉售產品時須遵守的價格。此安排損害其他企業的定價自由，限制競爭。
- 除非有足夠經濟效率理由支持有關安排，競委會認為限制轉售價格相當可能違反《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 操控轉售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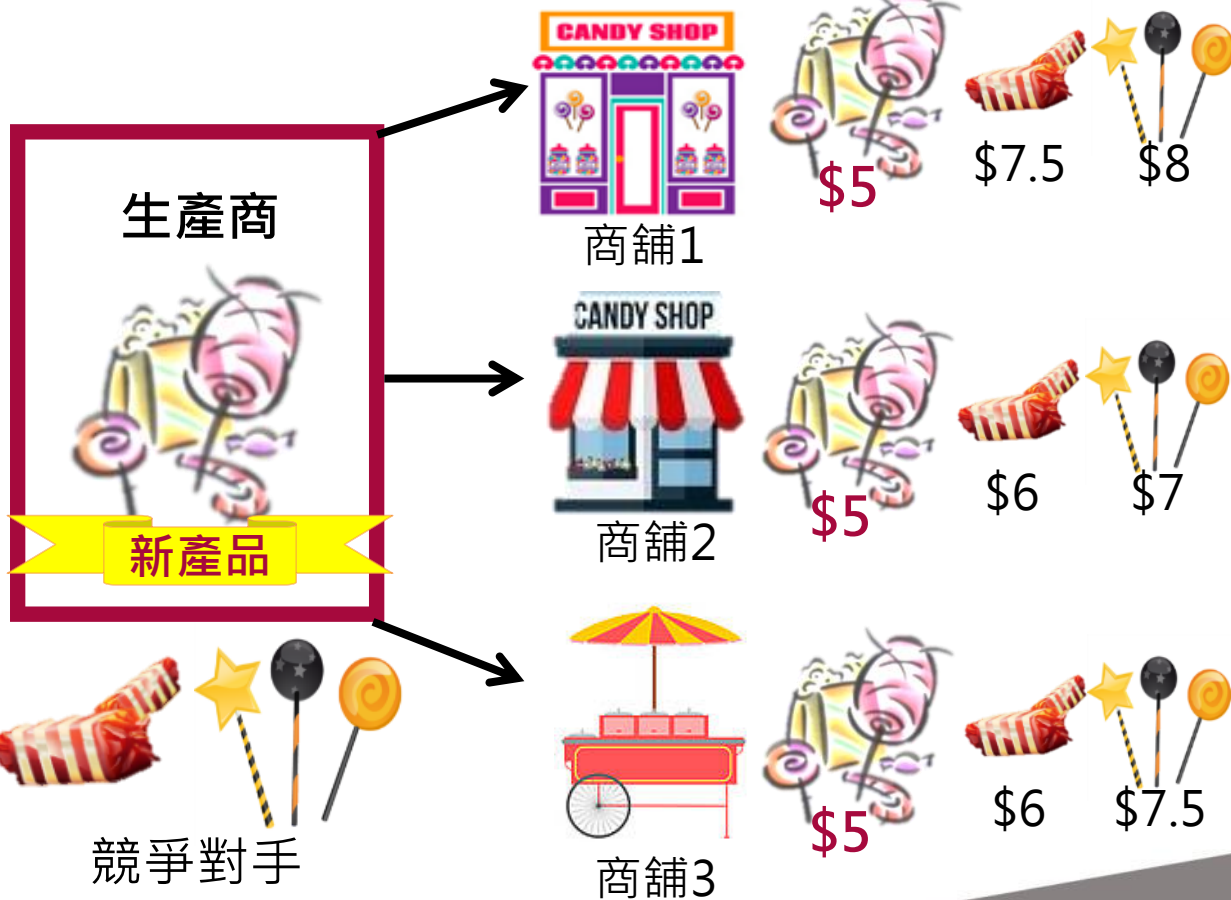
× 嚴重違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守則 操控轉售價格

「\$5 特惠價」

✓ 短期促銷



業務實體之間的其他反競爭安排

建議轉售價格

- 如果某間公司在其“建議”轉售價格未被遵守時進行**報復**或**威脅進行報復**，該價格並非真正的建議價格，而是操控轉售價格的一種。
- 若分銷商普遍遵循該建議轉售價格，或分銷商之間利用該建議轉售價格作出協調行為，則可能引發競爭上的問題。供應商的市場權勢越大，該行為具有損害競爭效果的可能性越高。



第二行為守則

濫用市場權勢



第二行為守則

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大企業，可能透過單方面行動來損害競爭

-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著**濫用**該權勢從事**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 豁免條款 - 年度營業額不超過4千萬港元的業務實體不受守則限制



短劇《競爭有道》 - 搭售及捆綁銷售



第二行為守則 其他例子

- 獨家交易
- 拒絕交易
- 利潤擠壓
- 掠奪性定價



中小企可自由獨立行事

中小企單獨的行為不會損害競爭



中小企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出售貨品，可以嗎？

可以!



中小企以捆綁銷售的方式出售兩款產品，可以嗎？

可以!



中小企拒絕供貨予某些人，可以嗎？

可以!



豁除及豁免

Exclusions & Exemptions



豁免及豁免

Exclusions & Exemptions

- 《條例》載有特別為中小企而設的豁免（「影響較次的協議及行為的豁免」）：
 - **第一行為守則**將不適用於**總計營業額 ≤ 2億港元**的企業之間所作的安排（但此豁免不適用於嚴重反競爭行為）；及
 - **第二行為守則**將不適用於**營業額 ≤ 4,000萬港元**的企業。



豁除及豁免

Exclusions & Exemptions

企業將自動受益於任何適用的豁除／豁免，而無須由競委會事先做出決定或頒佈集體豁免命令

- 其他法定豁除情況包括：
 - 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
 - 遵守法律規定
 - 令整體經濟受益的服務
 - 合併



就《銀行營運守則》公布的決定

- 2017年12月競委會收到 14 間機構《銀行業條例》下的認可機構提交的申請，尋求競委會作出決定，確認憑藉《競爭條例》下的「法律規定豁免」，「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申請人對《營運守則》的執行。
- [競委會於2018年10月公布決定](#)，確定《營運守則》不會憑藉「法律規定豁免」而獲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之外。
- 競委會同時確認目前無打算就現行版本的《營運守則》展開進一步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
- 《營運守則》是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布的行業經營守則，並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內容關乎認可機構向本港私人客戶所提供的服務，當中就銀行在不同服務範疇的經營手法，列出了多項建議。
- 《營運守則》的部分條文，與認可機構設定及徵收的費用、利率及收費水平有關；而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在《競爭條例》全面生效之前已經暫停實施有關條文。



就《銀行營運守則》公布的決定

- 根據《競爭條例》第 10 條，競委會邀請各方就是次申請提交申述，亦與申請人及相關機構緊密聯繫。競委會仔細考慮了所有申述及意見。
- 在作出決定的過程中，競委會注意到《營運守則》在多個主要方面均顯示該守則並非法律規定。競委會認為《營運守則》不能藉「法律規定豁免」而獲得豁免
- 對於執行《營運守則》是否有第一行為守則所指的損害競爭之目的或效果，由於不屬是次申請範圍，競委會沒就此下定論。
- 競委會亦確認目前沒有打算就現行版本的《營運守則》展開進一步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
- 競委會的《[執法政策](#)》已大致表明，競委會的執法行動將會針對明顯損害競爭及消費者的行為。就此而言，競委會認同《營運守則》在某些方面可令顧客受惠，目的在於促進業界在客戶服務方面採用良好經營手法，而該《營運守則》亦已包含了消費者委員會及金管局的意見，並獲得該兩所機構的支持。



《競爭條例》的執行



《競爭條例》的執行



調查

- 調查個案：執法權限包括手令、要求提供文件及面談等
- 解決個案：與被調查者達成協議或向審裁處要求裁決
- 接受投訴及豁免/豁免的申請
-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裁決

- 裁定違例個案
- 有權力施加罰款、取消董事資格及其他命令
- 審理可覆核裁決的申請
- 私人後續訴訟



競委會的角色

- 根據競委會的執法政策，會率先對合謀行為 (包括圍標) 進行調查及執法
- 如有合理因由懷疑企業參與反競爭行為，競委會將對個案展開調查
- 競委會有權行使《競爭條例》所賦予的強制性調查權力以搜集證據，包括：
 - 要求有關人士提供文件及資料
 - 到競委會出席聆訊
 - 申請手令進入及搜查處所，以取得相關資料



競委會的角色

- 如競委會認為有違反《競爭條例》的情況發生時，可於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補救，審裁處可：
 - 施加相當於業務實體本地年度營業額最高10%的罰款（罰款期最長三年）
 - 取消有關人士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最長五年）
- 受害人士亦可透過後續訴訟追討賠償



觸犯法例的後果



CT 競爭事務
審裁處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懷疑有合謀行為時應怎樣做

- 投訴人及告密者向競委會舉報時應提供詳細資料
- 若懷疑有合謀行為情況，應立即保留所有證據，所有文件均應以原有狀態保存
- 記錄你與投標者及其他相關人士（例如顧問）的談話內容
- 切勿向涉嫌合謀行為者透露或公開表示你向競委會作出投訴，以免驚動有關的成員，並影響競委會的蒐證工作
- 競委會一般會將所有收到的機密資料保密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為換取合謀成員的合作，競委會將同意不會對首個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及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展開向其施加罰款的法律程序

政策的主要元素

- 只適用於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合謀行為**
- 只有**業務實體**可申請本政策下的寬待
- 只提供予首個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業務實體**
- 適用於該合謀成員的現任高級人員及僱員，及其與競委會合作的指明前任高級人員及僱員
- 受到寬待的業務實體必須簽署一份承認其參與合謀的同意事實陳述書

為從事合謀行為之
業務實體而設的

▶ 寬待政策 ◀



2015年11月

合謀行為 《寬待政策》

致電寬待熱線 “申請標記” –
對所涉及的市場及行為提供充分資料



作出寬待申請 – 提交申請意向



競委會訂定寬待協議



持續性的合作責任及要求申請者簽署一份
同意事實陳述書提交予競爭事務審裁處



合謀行爲 《合作及和解政策》

- 從事合謀行爲的業務實體如未能受惠於《寬待政策》
- 可選擇承認其違法行爲，並在調查及隨後的法律程序中與競委會合作
- 換取競委會從呈交競爭事務審裁處的罰款建議中，予以最多 50% 的罰款扣減
- 訂立合作協議
- 基於一份共同作出的同意事實陳述書，共同申請同意令

為從事合謀行爲之
業務實體而設的

▶ 合作及和解政策



合謀行爲 《合作政策》

1. 《政策》為願意合作及和解的業務實體提供明確的好處：

➤ 建議罰款扣減：

| | | |
|-------------|-------------|------------|
| 第1組別：35-50% | 第2組別：20-45% | 第3組別：最高25% |
|-------------|-------------|------------|

➤ 競委會或同意不對合作人士展開法律程序

2. 獲得有關好處的條件為該業務實體及其僱員必需全面而持續地合作

3. 業務實體受惠的程度（建議罰款扣減）視乎其是否已盡早合作、合作的性質、價值及程度



合謀行爲 《合作政策》

表達合作意願



全面配合調查、提供證據及資料



訂立合作協議（附帶同意案情撮要）



持續遵守合作協議條款



獲發確認信



「寬待加分」制

- 與競委會就某宗合謀案件合作的企業，**率先**向競委會舉報第二宗合謀個案
- 該機構因涉及原來合謀案件的建議罰款將獲最多10%的額外扣減
- 扣減率視乎第二宗合謀個案的嚴重性及所提供證據的強弱等各種因素而定。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CTEA1/2017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CTEA1/2017 – 競委會於2017年3月入稟，指控下列五間資訊科技公司涉嫌圍標：

- Nutanix Hong Kong Limited (Nutanix)
- 英國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BT)
- 新龍國際有限公司 (SiS)
- Innovix Distribution Limited (Innovix)
- 科技 21 系統有限公司 (Tech-21)

- 案件涉及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YWCA) 於 2016 年 7 月進行的一次招標，內容是提供並安裝應用 Nutanix 科技的伺服器系統；BT、SiS、Innovix 及 Tech-21 均提交了標書
- 競委會指控答辯各方涉嫌參與圍標，違反了《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向審裁處作出申請，包括對各相關公司施加罰款及宣布各方違反「第一行為守則」
- 審裁處於2019年5月裁定，Nutanix、BT、Innovix及Tech-21在案中從事圍標行為，違反了《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CTEA1/2017

- YWCA通過招標購置伺服器系統，內部政策及程序規定要收到最少五份標書
- 2016年6月的第一次招標，邀請12間公司，僅收到一份標書
- 2016年7月的第二次招標，亦即涉案一次，邀請9間公司，4間公司入標
- 就著標書的必需項目，BT的報價最低；BT亦是唯一一間公司有就非必需項目報價
- YWCA職員察覺所收標書有可疑的相同之處，於是投訴：
 - 標書的內容及格式非常相似，包括同樣的錯誤及缺漏關鍵資料
 - 就標書有一模一樣的回應
 - 對標書格式作相同的改動
- 競委會調查發現供應商Nutanix以軸輻 (hub and spoke) 方式，協調其香港分銷商為BT提供陪跑標(cover bids)；部份標書更由同一人遞交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CTEA2/2017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CTEA2/2017 - 競委會於2017年8月入稟，指控十間裝修承辦商在觀塘安達邨第一期提供室內裝修服務時，從事非法合謀行為，包括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

- 該十間承辦商在房委會的「裝修承辦商制度」下獲認可為該屋邨的「指定裝修承辦商」，獲准在屋邨範圍內接觸新入伙住戶、招攬生意，並於屋邨內共用一個辦公室，唯他們不可瓜分屋邨裝修工程的生意。
- 競委會調查後指控該十間承辦商，在公共屋邨安達邨第一期提供裝修服務時，涉嫌訂立並執行瓜分市場的協議及合謀定價的協議，及/或從事同樣性質的經協調做法，違反了《競爭條例》(《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
- 2019年5月，審裁處裁定該十間承辦商違反《競爭條例》的「第一行為守則」



競委會首入稟 官指編配市場

安達邨十裝修公司 分餅仔夾價判違法

記者：翁曉儀 攝文軒

為禁止限制香港競爭行為的《競爭條例》自二〇一五年開始實施，競爭事務委員會於前年首次向競爭事務審裁處入稟兩宗個案，指控十五家公司在提供裝修服務及招標資訊科技系統時，涉嫌圍標、瓜分市場、合謀定價及作投標。競爭事務審裁處法官林雲浩昨於高等法院頒下共三百七十頁判詞，裁定當中十四家公司違反《競爭條例》中禁止反競爭協議的「第一行為守則」。而審裁處則會另作進一步聆訊，以考慮會否對各相關公司施加罰款或命令他們支付調查開支或訟費等。

涉及十家獲房委會授權的裝修公司於一六年六月至十一月承接觀塘安達邨第一期三種公屋住宅單位的裝修工程時，以「分餅仔」協議瓜分市場及合謀圍標定價，為《競爭條例》生效後，第二宗反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個案。林法官裁定所有公司「應劃分安達邨」等種種分生意之外，他們協議提供同樣服務收取同樣價錢，又將表內容以單張宣傳後，分贈印刷費。單張上的價格是顧客洽商議價的起點，這屬於「合謀定價」的嚴重反競爭行為，目的在妨礙、限制或扭曲香港的競爭。

安達邨十家承辦裝修的公司，被裁定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違反競爭法。 資料圖片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CTEA2/2017

- 公屋安達邨第一期由房委會發展興建，三幢大廈共2,582個單位，住戶於2016年6月陸續入伙。

瓜分市場

- 呈交予審裁處的證據顯示，在入伙程序開始前，案中十間承辦商在拜神儀式中抽籤定出各自負責的樓層。
- 在辦理入伙手續時，住戶均會獲發一張貼紙，印有其入住的大廈名稱及單位，原意是讓保安人員識別，但卻無意中成為了重要標記，讓裝修承辦商辨別出「屬於」自己的住戶。
- 在瓜分市場的協議下，承辦商只會招攬或承接來自這批住戶的工程；當有住戶嘗試與其他九間承辦商接洽時，他們均會拒絕，並將該住戶轉介予其「所屬」的承辦商。
- 即使住戶有權選擇「指定裝修承辦商」以外的其他承辦商，有關協議仍屬違法。

合謀定價

- 此外，十間承辦商共同製作傳單，上面載有內容劃一的裝修套餐，價目亦經事先協定，作為住戶需支付的最終費用。
- 即使在部份情況下這些套餐價僅作為議價的起點，但與十間承辦商互相競爭去贏取生意的情況相比，該協議仍會影響住戶所付出的最終費用，令住戶無法受惠於價格競爭可帶來的潛在好處。



競爭事務審裁處案件

CTEA1/2018 - 2018年9月入稟，指控三間公司涉嫌於景泰苑提供裝修服務時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另外兩人因參與合謀同被起訴。

CTEA1/2019 - 2019年7月入稟，指控六間公司涉嫌於安泰邨提供裝修服務時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另外三人因參與合謀同被起訴。

景泰苑3裝修公司涉合謀定價 競委會首向董事個人提控

本港首個樓宇項目新滿崗景泰苑，裝修工程傳出懷疑合謀定價醜聞。競爭事務委員會昨透露，參與項目的3間工程公司及兩名董事，涉嫌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違反《競爭條例》。競委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要求施加罰款，並取消其中一人的董事資格。案件將排期聆訊。今次亦是自競委會成立以來首次向個人提出訴訟。

據競委會表示，案發於去年6至11月期間，涉及景泰苑至少178個單位所進行的室內裝修工程。3間涉案工程公司包括聯合金輝、金光及榮景。懷疑在提供裝修服務時從事編配顧客及協定定價的合謀行為；至於兩名涉案工程公司董事陳金水及林保旺，亦因參與有關合謀行為而被起訴。

涉及最少178個單位

競委會向審裁處提出申請，宣布5名被告違反《競爭條例》下的「第一行為守則」，並對他們施加罰款；另要求審裁處根據《競爭條例》第101條，向陳金水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以及頒令禁止5名被告就房委會裝修承辦商制度下的任何裝修工程，訂立或參與任何反競爭協議。

入稟狀顯示，3間涉案工程公司曾記錄景泰苑不同樓層的單位資料，另有分配方法或代號等，藉此識別有關樓層或單位的裝修服務是否由自己公司負責。如有住戶主動查詢裝修服務，公司會先查明對方的樓層或單位，若非自己負責範圍，便傾向拒絕，再轉介對方到相關公司。



按照分配協議，3間公司在1及2樓分配不同單位，其餘30層則各自分配到10層，至少涉及178個單位。

價錢方面，3間公司亦曾變通共謀，宣傳單張均提供10個相同產品項目，以及產品數量一致的優惠「套餐」，有關「套餐」價格亦相當接近。房委會表示，將全力配合競委會調查，待司法程序完成後，會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今次是繼去年跟檢安達邨案後，競委會第二次

三間涉案工程公司曾記錄新滿崗景泰苑不同樓層的單位資料，藉此識別有關樓層或單位的裝修服務是否由自己公司負責。

入稟，控告以公屋居民為對象的合謀行為，亦是該會首次向涉案的個人提出訴訟。

洗博濤：行動具阻嚇力

競委會行政總裁洗博濤指出，行動帶出具阻嚇力訊息，即使是個人從事合謀行為，亦須面對法律制裁。他強調，打擊合謀行為是競委會執法重點之一，提醒各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避免參與其中，已牽涉有關行為人士，則應考慮聯絡競委會申請寬宥。



安泰邨裝修被瓜分 房署縱容割基層

肆無忌憚 公屋裝修工程合謀定價情況嚴重。競爭事務委員會昨入稟控告觀塘安泰邨六個裝修承辦商及三個個別人士涉嫌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違反《競爭條例》第一行為守則，其中一個承辦商更同時涉及安達邨的同類案件。競委會指今次是該會過去兩年入稟的第三宗同類案件，反映問題十分普遍。有立法會議員形容公屋裝修工程合謀定價幾乎是人所共知的公開秘密，惟房屋署卻視若無睹，變相縱容承辦商「割」基層市民，要求部門加強監察，以免公屋房屋淪為反競爭樂園。

涉案六個裝修承辦商及三名個別人士，包括馮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義興鐵器土木油漆工程、豐園建築裝修工程公司、興盛建築公司、聯合裝飾工程有限公司、陶記營造廠有限公司、黃偉銓、黃富新及張潤濤，其中聯合裝飾工程曾被控違反《競爭條例》，涉嫌與其他九間裝修承辦商在安達邨裝修工程中瓜分及合謀定價，今年五月被裁定罪成。

套餐價最高3.8萬 涉429戶
案情顯示，競委會於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因安達邨第一期裝修工程出現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後，同月即接獲一名市民投訴，指鄰近的安泰邨第一期亦出現類似情況，涉及至少四百廿九個公屋單位，並於同年六月至十一月進行裝修。根據文件顯示，涉案的每間裝修公司可獲配六十九至七十九個單位，工程費按單位面積定數額「套餐」，價錢由五千三百多至三萬八千多元不等。經過一輪調查後，競委會昨入稟審裁處，申請包括宣布涉案六個裝修承辦商、黃偉銓及黃富新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及施加罰款，向聯合裝飾工程的張潤濤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以及頒令禁止上述承辦商及個別人士，在參與房委會裝修承辦商制度下任何裝修工程時，訂立或參與任何反競爭協議。

兩年第三宗 反映問題普遍
競委會行政總裁洗博濤指出，本案是過去兩年內競委會就公營房屋裝修服務入稟的第三宗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案件。顯示該等行為在行內甚為普遍，又指早前安達邨裝修工程有年間建築公司違反《競爭條例》的案件，已向業界發出清楚訊息，穩定有關行為有關證據，加上有關行為對象是香港弱勢社群，問題更為嚴重。

立法會議員區諾軒表示，房署裝修承辦商「分層」行為幾乎人人皆知，惟房署卻「縱容不理」。任由裝修承辦商「割」公屋租戶，「其實個人去放呢有幾難呢？但做到咁明顯，一問就知啦。定係唔怕有心人，少做少錯呀？」要求房署加強監察新屋邨的裝修工程，一旦發現違規行為，應主動向委員會舉報。截至二月底，競委會共接獲的三千七百宗投訴及查詢，三成涉及合謀定價行為，當中包括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



安泰邨裝修承辦商瓜分市場及合謀定價。



教育及宣傳



刊物

- ◆ 六份指引，就競委會及通訊局如何詮釋及執行《條例》提供引導。
- ◆ 《執法政策》、《寬待政策》及《合作政策》
- ◆ 多本小冊子以深入淺出方法介紹《條例》

教育短片

- ◆ 「打擊圍標」及《合謀篇》教育短片
- ◆ 短劇及微電影解釋《條例》及合謀行為

研討會

- ◆ 定期舉辦研討會讓公眾了解《條例》



唔好再忍

舉報反競爭行為

Report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 3462 2118



「舉報反競爭行為」專題網頁



En 簡    

[簡介](#)

[反競爭行為](#)

[舉報可疑個案](#)

[常見問題](#)

[家](#) > [簡介](#)

維護競爭 • 保障權益

競爭是提高效率、鼓勵創新及推動經濟發展的關鍵，令消費者及商界得益。反競爭行為剝削企業（尤其中小企）蓬勃發展或進入市場的機會，損害你以至香港的整體利益。

競爭事務委員會肩負執行《競爭條例》（《條例》）的職責，《條例》旨在禁止市場上的反競爭行為、促進香港的競爭。來自企業及公眾人士的投訴，是競委會識破違法行為的重要資料來源，就讓我們攜手合作，遏止這些非法行為，為香港市民維護公平競爭的環境。

舉報反競爭行為。

[立即行動！](#)



何謂反競爭行為？

[了解更多 >](#)



舉報可疑個案

[了解更多 >](#)



常見問題

[了解更多 >](#)



投訴、舉報機制

- 網上投訴表格：www.compcomm.hk
- 電郵：complaints@compcomm.hk
- 電話：+852 3462 2118
- 寬待熱線：+852 3996 8010
- 郵遞：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樓
-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



謝謝

